**黄石市纪委监委阳新工作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变更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我公司受招标人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黄石市纪委监委阳新工作基地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131-2020GC-123）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1.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为图纸预算总价按国家收费标准的80%-28.9万元，工程施工费的最高限价为1.215亿元。”变更为“本项目工程施工费的最高限价为1.215亿元，设计费暂定总价为290万元（同时，不超过按照图纸预算总价计算的设计费基础上打八折并扣减前期初设设计费）。”
2. 删除原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中的财务要求“2.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1000万元”；
3. 原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为“见附件”。

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澄清、变更、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招标人：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阳新大道熊家垴还建小区7号

联系人：刘晓聪

联系方式：1388647280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7楼

联系人： 钟威

电话：13972784844

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第二节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无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文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没有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但有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如同时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则执行其中最高的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承包人应予以遵照执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承包人自行收集适用的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购买标准、规范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职责：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等手续。

B、对承包人的协助：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协议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变更、隐蔽工程、建筑使用功能、工程变更、分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有关，均需事先经发包人审核与批准。

**2.3 安全保证**

2.3.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 无

2.3.2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及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3.1.2 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施工等存在的缺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1）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3.2.1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项目经理约定的权限。

 3.2.2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但不应少于22天。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遵循以下约定：

（1）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子上述关于承包人对第三方单位款项支付还须执行如下约定：

1、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户内资金只能用于工人工资发放，不得挪用。

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上报农民工工资台账并由发包人进行核实，对于有工资未结清的，承包人须向欠薪方书面承诺按期支付。

3、在工地现场公示承包人的劳务工资发放情况，设立第三方农民工工资监督电话，随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情况。

4、承包人进行工程专业分包时，所拟选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及认可，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报拟选定的分包人或承包人无理想分包人，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 进行分包。承包人对各个分包单位过行组织管理，使施工顺利进行，并对工程质量、工期、 安全负责，并承担因为分包单位的过错产生的相应责任。

5、对承包人范围内的施工进度、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队伍赶工，赶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定后支付，并于承包人的工程款内等额扣除。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4.2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及处罚条款**

承包人须每月上报工程施工计划，计划应包括所有合同范围的施工内容，合理安排作业施工，施工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节点要求，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A、施工进度计划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以横道图和网络图形式表示，标明关键路线和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工期和开工、完工日期），劳动力、材料、机具、预制配件、半成品等资源需用计划及供应平衡表等。

B、施工方案说明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主要工种的施工方法尤其是新技术、新工艺需详细说明；施工程序、施工顺序和施工流向的确定；施工段的划分；各主要工种选用机械及其布置和开行路线；配件现场加工与工厂加工的种类和数量；以及针对保证质量、施工安全、季节施工方面计划采取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4.4.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4.4.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事先发出的书面指示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根据监理人事先发出的书面指示 。

**4.4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后7天内或按照监理人向承包人作出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书面指示中规定时限。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4.5 误期赔偿**

4.5.1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2000元/天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较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推迟的，按照实际推迟竣工天数和人民币2000元/天的标准计算预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5%。

4.5.2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第五条 设计及相关要求**

5.1 **设计及相关要求**

5.1.1工程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1、经济要求：充分考虑项目设计、使用等各阶段的经济性。

3、规范性：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方案设计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4、使用要求：按照相关批复及业主要求进行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资料；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各一份 。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

（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5.2.3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8份，合同签订后50日内。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承包人的义务

1、设计部分：

（1）承包人可以依法将部分专项设计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设计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范围内专项设计图纸需经发包人和原建筑设计单位的审核，图纸质量和责任都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要承担与原建筑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衔接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的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合，以便与各方及时沟通。

（2）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根据国家及现行规范.规定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3.2 该项目的勘察图审工作与施工图纸图审工作同步进行。

5.3.3 勘察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若因此产生的拆改或二次施工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工程施工费的最高限价为1.215亿元，设计费暂定总价为290万元（同时，不超过按照图纸预算总价计算的设计费基础上打八折并扣减前期初设设计费）

**第6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的具体约定：**

（1）承包人应向招标人、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体采购及进场工作计划，包括供货人名称（或备选供货人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

（2）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期限为该类产品计划进场时间的60天以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

（3）承包人应在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48小时（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证明文件，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2工程物资的提供**

6.2.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发包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决定。

6.2.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采购的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购前提供不少于3家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如对承包人所提供样品不满意（含价格、质量、品牌等，承包人须重新提供）]，发包人亦可提供样品：承包人采购的需认质认价的设备材料，须经发包人、监理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 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使用的设备材料，发包人有权令其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采购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价格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承包人需做好结算审计所需的采购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到场价格，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

**6.3检验**

6.3.1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

进场所有材料设备必须通过监理及发包人检查、验收，核查通过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所有材料必须封样，现场做实际样板，作为进场材料设备比对依据，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承包人擅自施工，涉及的工作全部不予认可，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无

**第7条 施工**

**7.1 对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 双方协商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已具备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给临时水、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 执行相应规定。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装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不小于40m2的办公用房和办公桌椅、空调等办公所必须的办公用设施。

(3)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按发包人要求。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按发包人要求。

**7.4 质量与检验**

7.4.1达到合格（满足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当将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拆除或重新施工，或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

**7.6 健康、安全、环境**

7.6.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承包人进场后需予以接管，并进行复检确认、修改及日常维护并承担未完部分的临边防护施工，及其它安全、文明 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对合同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承包人在完工后提请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验收和整体验收，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签订三方验收单之日为准。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协助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无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无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本项目不适用）

10.3权利和义务

10.3.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其它义务和工作： 无

10.3.2承包人的贵任和义务

(1)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

(2)其它义务和工作： 无

**10.4竣工后试验程序**

10.4.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 **10.5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 **质量保修责任**

11.1.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11.1.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装修工程为两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两年。

11.1.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 待保修期二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质量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格式符合要求，5份，竣工验收通过后5日内 。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湖北省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5份，生产考核达标后10日内 。

**12.2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其一切不必要人员、临时建筑、机械、设备、车辆以及其它—切属于承包人的物枓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以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程度。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原因(如工程结算未完等原因)而抱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

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后15天内还未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可雇用其它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设计变更：1、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额外工作；2其他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13.2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本工程按审定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按照现行定额计价；总价按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工程施工费的最高限×（1－下浮率） },材料按照阳新县当期信息价调整。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担保**

14.1.1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

无。

14.1.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无。

14.1.3履约担保的退还

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

14.2.3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款：本项目工程施工费的最高限价为1.215亿元，设计费暂定总价为290万元（同时，不超过按照图纸预算总价计算的设计费基础上打八折并扣减前期初设设计费）。合同签订后暂按照290万元支付20%,项目所有图纸通过审查并经预算价格出具后发包方按照预算价格作为付款依据付至总设计费的90%；所有图纸完成后按照预算价格付至95 %，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施工款：按照形象进度付款。

**14.4 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金额**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装修工程为两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两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递交方式、金额和时间：采取保证金形式，金额为结算总价3%，工程竣工二年后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14.5 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付款开始拨付时间、和申请提交时间：乙方按进度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款申请支付单，由发包人、监理审核，次月10日前支付。

**14.6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7.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采取保证金形式，金额为本工程结算总价3%，工程竣工二年后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14.7 竣工结算**

最终结算价格在竣工验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变更据实结算。

**14.8 计价依据**

**14.8.1 计量**

计量方法：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签证进行计量。

**14.8.2 计价**

本工程按审定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按照现行定额计价；总价按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工程施工费的最高限×（1－下浮率）} ，材料按照阳新县当期信息价调整。

最终结算价格以业主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计为准。

**第15条 保 险**

**承包人的投保**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土建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24个月。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第16条 补充条款**

1、招标的施工范围：交钥匙工程。

2、项目设计按阳新县规划局审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内容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定案之前需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其合理性。

3、获取铜都杯奖，建设单位给予60万元奖励。

**第17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通过诉讼的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8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第1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壹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